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 以上股东平潭沔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沔石恒达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
平潭沔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否	96,666,666	18.24%	1.80%	2020-09-29	2021-09-29	杭州富阳锦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合计	-	96,666,666	18.24%	1.80%	-	-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沔石恒达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（占公司总股本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平潭沔石恒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	530,108,515	9.87%	395,156,999	298,490,333	56.31%	5.56%	0	0%	0	0%

限合 伙)										
上海 洋能 新投 资管 理合 伙企 业(有 限合 伙)	35,789,720	0.67%	0	0	0%	0%	0	0%	0	0%
合计	565,898,235	10.54%	395,156,999	298,490,333	52.75%	5.56%	0	0%	0	0%

注：上海洋能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曾用名为宁波洋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系洋石恒达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；
- 2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